

清华大学优秀奖学金评定内容

1 学业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在专业学习、学科竞赛、学术研究等方面获得优异成绩或荣誉的同学，设立学业优秀奖学金。

评定的主要依据为同学上一学年度的专业成绩排名，同时参考其在学科竞赛、学术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。

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教学办所有，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生工作组所有。)

2 学习进步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通过自身努力使学习成绩相比之前有大幅度提高的同学，设立学习进步优秀奖学金。

对于大二学生，评定依据为其大一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的成绩排名进步情况；对于大三和大四学生，评定依据为其前两学年的成绩排名进步情况。

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教学办所有，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生工作组所有。)

3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

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委员会学生工作组

为奖励在班级、年级、系级或校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干部或骨干，或作为重大学生活动的主要组织者，为广大同学服务，获得优异成绩或荣誉的同学，设立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学金。

对于大二同学，主要评定内容为其在校级或系级组织、年级团总支和班长、团支书、党小组组长这些社工岗位的参与程度；对于大三和大四同学，主要考察其在校、系级学生组织任学生骨干的情况，例如电子系三大组织的部长、组长等，以及其他对社工发展有推动作用的同学。

班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：

班长、团支书、党小组组长等班委；
年级团总支、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委员；

系级社工组织包括但不限于：

系 TMS 协会、系团委、系学生会、系科协；

校级社工组织包括但不限于：

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科协、校创协、校级社团；

所有的职务以上一学年度及现任职务为准。

除以上社会工作内容之外，同学参与社会工作的积极性、对社会工作的理解、对带动社会工作积极氛围所做的贡献、对社会工作发展优化所做的贡献等，也作为年级评议的参考依据。

（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团委所有，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生工作组所有。）

4 志愿公益优秀奖奖学金

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委员会学生工作组

为奖励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，累计参与时间长或次数多，或获得优异成绩或荣誉的同学，设立志愿公益优秀奖学金。

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参与志愿活动的累计时间（由校团委或系团委认定）；

志愿相关奖项获取情况；

在志愿工作或志愿活动中的角色（参与者/组织者）；

参加志愿活动的积极性、对志愿活动的理解和认识；

对带动他人（如班级同学等）参与志愿做出的贡献、对志愿活动的发展和优化做出的贡献。

（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团委所有，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生工作组所有。）

5 科技创新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在校内外科技实践活动或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荣誉，或积极投身创业，已经取得或者有潜在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同学，设立科技创新优秀奖学金。

校内外科技实践活动或比赛包括但不限于：

电设、硬设、队式、ADI 杯、挑战杯、物理竞赛；

若有其它未尽奖项，例如学术论文发表情况、其他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等，由学生在申请表中注明，由各年级及党委学生工作组综合评议、酌情加分。

（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科协所有，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生工作组所有。）

6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在社会实践中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优异成绩或荣誉，或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的同学，设立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。

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寒假实践

(1) 所在班级获得本年度电子系寒假实践优秀班集体荣誉；

(2) 作为支队长或支队成员参与实践并获得本年度电子系寒假实践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(3) 曾经参与寒假实践；

2. 暑期实践

(1) 作为支队长或支队成员带领支队获得校级实践支队金、银、铜奖；作为支队长或支队成员带领支队在系暑期实践评比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(2) 在暑期实践评比中获得实践金奖个人荣誉；

(3) 所在支队在校级或者市级各类实践比赛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(4) 所在支队（作为支队长或者成果的主要贡献者）有突出的实践成果（如新闻稿、高点击量的视频，需要有成果证明）；支队所制作的视频或者拍摄的照片在校级评比中（如微电影大赛等）获得奖励；

(5) 参与实践梦想计划并得到校团委支持；

(6) 曾经参与暑期实践；曾经代表电子系参与暑期实践。

（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团委所有，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生工作组所有。）

7 体育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积极投身体育运动，参与体育比赛次数多，体育成绩优异，或在年级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得荣誉的同学，设立体育优秀奖学金。

参照“清华大学马约翰杯体育竞赛委员会”下发的竞赛指南，以马杯中的各个“单项比赛冠军分值计算方法”为依据，确定学生参加项目取得名次与得分基础的关系；同时，将学生参加的项目按照个人项目、小群体项目（接力）、和集体项目等类别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，确定相应的系数；二者相乘，得到的分数作为体育优秀奖学金评定依据。

具体办法：

1 名次与得分基础的关系：

按照“竞委会”的得分细则，学生参加任何项目（包括个人，小群体，集体）所取得的名次，由冠军到第八名，分别获得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；

2 不同项目的系数：

个人项目（如个人参加的田径，游泳，武术等）：系数为 8。

小群体项目（如径赛接力，游泳接力，团体长绳等）：系数为 4。

团体项目：严格按照“竞委会”下发的竞赛指南，给不同的集体项目代表队赋予不同的系数总和，比如，篮球（男），足球（男），排球（男）均为 20；篮球（女），足球（女），排球（女）均为 14 等；各代表队的队长按照队员对于代表队的贡献大小，将系数分配给 3 名队员（可包括队长），每人的系数上限为 10，下限为 2。

3 最终得分：

学生参加每个项目的最终得分为：基础分×系数；

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委员会学生工作组

4 补充说明（重要）

若学生（含代表队）所参加马杯项目由于参赛人数或队伍过少等原因，最终成绩没有计入到“马杯”总分中，则该项的系数减半；

同一个人可以参加多个项目，以不同项目的“最终得分”的总和参与评选。

（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学生会所有，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生工作组所有。）

8 文艺优秀奖学金

为奖励积极参加文艺活动，有一定的文艺特长，并在年级以上文艺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或荣誉的同学，设立文艺优秀奖学金。

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) 参加校艺术团；
- 2) 参加国际/国家/省市区级文艺表演（及获奖情况）；
- 3) 参加校级文艺活动（及获奖情况），例如：校歌赛、服饰风采大赛、129比赛、新年晚会、马兰花开、社团文化节、各类知识竞赛等；
- 4) 参加系级文艺活动（及获奖情况），例如：系内活动的主持/表演，报名参与系歌手大赛、系达人秀并获奖，报名参加学生节节目审查，成为当年学生节节目；
- 5) 组织校级文艺活动，例如：参与如校歌赛、服饰风采大赛、129、新年晚会、马兰花开、社团文化节等的组织筹备工作；
- 6) 组织系级文艺活动，例如：参与如系内活动的文艺部分，新生舞会、系歌手大赛、系达人秀，学生节等的组织筹备工作；

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委员会学生工作组

- 7) 组织年级/班级文艺活动，例如：参与如班级男女生节、主题团日、联欢会等文艺部分的组织筹备工作。

(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学生会所有，仲裁权归清华大学电子系党委学生工作组所有。)

电子工程系党委学生工作组

2015年9月29日